

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
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作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我们的独立判断，现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独立董事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独立意见：

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该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对象名单中的人员，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

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 2017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7 年 12 月 25 日，并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 9 名激励对象授予 380 万股限制性股票。

二、独立董事关于购买 2018 年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的独立意见：

公司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可以为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在依法履职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赔偿责任提供保障，利于公司治理，审批程序合法。因此，我们同意 2018 年购买董事、监事及高管责任保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仅为《二六三网络通信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张 克：_____

独立董事金玉丹：_____

独立董事蒋必金：_____

2017年 12月 25日